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7 年 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 2015 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2.3245	新增建设用地	2.1105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3245		2.3245	
	(一) 农用地	2.1105		2.1105	
	其中	耕地			
		含基本农田			
		林地	1.3393	1.3393	
		园地	0.4244	0.4244	
		养殖水面	0.2203	0.2203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265	0.1265	
	(二) 建设用地	0.2140		0.2140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医卫慈善用地		2.1105		
	商业用地		0.2140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1105				2.1105
其中：耕地	0				0
含基本农田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合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15	2.1105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使用国务院批准我市 2015 年度“一年一批次”计划用地指标，其中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1105 公顷，农用地指标 2.1105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可调整地类	
需补充耕地面积				其中：水田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补充面积	耕地开垦费 缴纳标准	缴纳金额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 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 总费用
已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验收单位及文号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质量等别
合 计		平均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补改结合补充耕地情况					
挂钩的提质改造 项目备案号	挂钩面积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提升质量 等别
合 计		平均提升 质量等别		补充水田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3245		其中：耕地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会城街道		村	
都会村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393	120	
	园地		0.4244	120	
	养殖水面		0.2203	120	
	其他农用地		0.1265	120	
	建设用地		0.2140	120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69.73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01.9525		
	征地总费用		1150.628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4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21.6 万元已预存划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	
		留地留物业安置		该批次留用地按需安排留用地的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总面积 0.2140 公顷，其中征收会城街都会第四经济合作社 0.2120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212 公顷，征收会城街都会第七经济合作社 0.0810 公顷土地的留用地为 0.0081 公顷，以上留用地 0.0293 公顷选址需征收征收会城街都会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征收会城街都会经济联合社 1.8175 公顷的留用地为 0.1818 公顷，和安排给会城街都会第四、七经济合作社的留用地 0.0293 公顷的留用地（即留上留）0.0029 公顷，合共征收土地 2.0315 公顷。本批次留用地 0.2140 公顷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